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由于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二、除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不再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激励计划授

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激励对象相符。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对公司的发展具有关键作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

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五、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 月 26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 12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63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75 元/股。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
事项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沈 坚：沈 坚

王 琰：王 琰

张治平：张治平